

日照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文件

日众鑫发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日照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印信、 证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室：

《日照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印信、证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已经公司董事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日照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8日

日照众鑫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印信、证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日照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各类印信、证照的管理，规范工作程序，保证公司印信、证照的合法性、可靠性和严肃性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规定了公司印信、证照的种类、制发、使用、保管和销毁等管理事项。

第三条 公司印信、证照实行“统一制发、分级管理、专人负责、规范使用、严格监督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印信、证照的管理，各部室必须严格执行。

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是公司印信、证照的归口管理部室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印信、证照相关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负责公司各类印章制发、启用、授权、保管、使用、回收、停用、销毁等各项手续办理及介绍信设计、印制及启用的

管理；

（三）负责监督公司印信、证照的保管和使用。

第六条 公司各部室是印信、证照的申请使用部室，主要负责收集、整理相关资料，说明申请使用理由，提出使用公司印信、证照的申请等。

第三章 印信、证照的种类

第七条 印章指公司行政印章、业务专用印章、人名印章等印章。行政印章和业务专用章简称公章，人名印章简称名章。

第八条 业务专用章指公司财务章（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）、合同章（合同专用章、合同审核专用章）、党支部章等印章。

第九条 人名章指公司法人代表、各级负责人、财务会计人员刻制的用于公务往来的个人姓名章。

第十条 证照指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正、副本），企业资质证书等。

第四章 印信、证照的管理

第一节 印信的制发

第十一条 印章由拟刻制申请人提出刻章申请，填写《印章刻制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刻制行政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等需到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，须经公司综合管理部、分管经理、经理审签。刻制党支部印章、

部门章、业务专用章等不需要到公安局备案的印章，经部室负责人、部室分管经理、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审核后，报经理批准后制发。

第十二条 以公司名义承接的项目需刻制项目部章时，由申请单位填写《印章刻制申请表》，经使用部室负责人同意后，报分管领导审核和公司领导审批，报经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备案确认后制发。

第十三条 刻制印章必须前往公安机关指定机构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刻制。刻制完成后报综合部备案，填制《印章、证照管理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登记印章、证照专人领取情况。印章的式样、规格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节 印信、证照的启用

第十四条 各类印章启用前，须报公司综合管理部和集团办公室备案并附印模，由集团办公室发布正式启用通知后生效。公司发布启用印章通知时，报集团办公室备案并附印模。

第三节 印信、证照的保管与使用

第十五条 公司的印信、证照按照“专人保管、分类存放、各负其责”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专人依职权领取并妥善保管，不得转借他人。公司各部室、子公司负责人是公章管理、使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印信、证照使用管理负责。

（一）行政公章、党支部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（含手签章）、

合同专用章、公司营业执照（正、副本）、公司介绍信及授权书由公司综合管理部保管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由财务管理部保管。

第十六条 印章、证照移交时，应填写《印章、证照交接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办理相关移交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存放印信、证照需采取保险措施，防止印信、证照被盗用或遗失。

第十八条 印信、证照持有情况纳入员工离职移交工作，如员工持有印信、证照的，须办理归还印信、证照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。

第十九条 当印章、证照保管人员工作调动时，应及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，由双方交接人签字并经分管领导审核确认。

第二十条 因工作变动未将印章、证照交回的人员，应责成相关单位对其进行追缴，必要时采取登报声明作废、诉诸法律手段等多种形式，维护公司利益。

第四节 印信、证照的使用

第二十一条 印章的使用范围

（一）行政公章：适用于以公司名义制发的行政公文、函、报表，授权书、委托书、承诺书、介绍信、证明、劳动合同，对外签订的与经济无关的合同、协议等。

（二）法人章：适用于以公司法人名义签发的文件，财务活动报表、单据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，其他需要使用法人章的文件、材料等。

（三）财务章：适用于银行开立户、银行结算、资金调拨等财务收支活动，各类财务报表、单据等；购买、开具、缴销税务发票等。

（四）合同章：适用于公司在各类经济活动中签署的合同、协议等。

（五）党支部印章：适用于以支委、支部名义制发或上报的各类文件。

第二十二条 印章的使用程序

公司印章使用实行审批登记制度。

（一）凡涉及使用公司公章、证照的，由用印申请人在 OA 办公系统中提出申请，或填写《印章、证照使用审批单》（见附件 4），并将所需用印材料一并附后，经使用部室、业务分管负责人、公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由印章保管员加盖印章并登记《印鉴使用登记表》（附件 5）、《证照使用登记表》（附件 6）。

（二）凡涉及使用党支部印章，由用印申请人在 OA 办公系统中提出申请，或填写《印章、证照使用审批单》（见附件 4），并将所需用印材料一并附后，经使用部室、业务分管负责人、公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由印章保管员加盖印章并登记《印鉴使用登记表》（附件 5）、《证照使用登记表》（附件 6）。

(三) 凡涉及涉密事项的用印申请,由用印申请人填写《印章、证照使用审批单》(见附件4),经业务分管负责人、公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,由印章保管员加盖印章并登记《印鉴使用登记表》(附件5)、《证照使用登记表》(附件6)。

(四) 凡涉及公司对外投资、工程投标、合作协议、土地买卖(租赁、抵押)协议、银行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用印,须报经集团总办会、党委会、董事会同意后,经公司业务分管负责人、公司负责人签字同意方可用印,具体经办人须登记《印鉴使用登记表》(附件5),用印的文件资料须留有正本存档。

(五) 关于个人需要的有关证明,办理出国、出境等因私事用章的须集团人力资源部审核签字;凡涉及使用合同专用章及应进行法律审查的用印事项,须附集团审计法务部出具的加盖合同审核章的审查意见,用印后经办人须登记《印鉴使用登记表》(附件5)。

第二十三条 印信、证照使用申请审批通过后,由公司综合部负责办理用印手续,由印章保管人亲自加盖印章,不得委托他人用印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印鉴证照管理部室必须建立台账《印鉴使用登记表》(附件5)、《证照使用登记表》(附件6),做好使用登记。

第二十五条 申请使用介绍信及授权书时,由用印申请人在OA办公系统中提出申请:

- (一) 一般日常性工作所需介绍信由综合部负责人审批;
- (二) 归口管理的专项工作所需介绍信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批;
- (三) 重大事项所需介绍信由公司负责人审批。

由公司办公室按要求办理,建立介绍信开具台账,并填写《介绍信使用登记表》(见附件7)。严禁在空白纸张或介绍信上用印。

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公司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等不得携带外出,确因工作需要外出用印的,须在《印章使用审批单》上注明,经公司负责人批准后,由2名及以上经办人携章方可用印。印章外借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,如当日未完成有关业务,需归还后另行办理用印审批手续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原则:谁用印,谁申请;谁批准,谁负责;规范管理,责任到人。公司各部室和员工在无授权或授权不清的情况下,不得使用公章、证照。

第二十八条 不定期开展公章、证照的保管、使用情况检查,并将检查结果纳入督查督办考核,与绩效考核成绩挂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依照本办法规定程序使用印章,未经本办法规定的程序,不得擅自使用。如违反本办法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,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印章保管员因事、假不在岗位时,印章授权人应指定他人代(接)管印章,印章保管员要向代(接)管人员交

接工作，交代用印时的注意事项，印章代（接）管人员要按照印章管理办法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五节 印信、证照的变更、遗失、回收和销毁

第三十条 印章管理部门变动、印章管理员变动时，要根据工作安排，严格办理交接手续，填写《印章、证照交接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报公司综合部（集团办公室）留存备案。

第三十一条 当印章名称需变更、机构合并或撤销时，由公司综合管理部延续保管印章半年，确认不再使用时登记印章管理台账。

第三十二条 因损毁等原因需刻制新印章时，由使用印章部室提出申请，根据第四章第一节印信的制发流程重新刻制，按照公安机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将原印章交回公司综合部。更换党支部印章、业务章等不需要到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时，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。

第三十三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印章使用变更、遗失、回收及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，印章变更或废止时，由综合部与各部室填写《印章、证照交接表》，办理相关移交手续，综合部建立台账《印章、证照管理登记表》，登记印章、证照专人领取、归还、作废等情况。

第三十四条 废止印章原则上保存5年，其后作截角处理。印章销毁时，由经办人填制《印章销毁申请单》（附件8），公章、法人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等需到公安局备案的印章

销毁时，须经公司分管领导、经理、集团办公室审批后实施；部门章、业务章等不需要到公安局备案的印章时，经分管领导、经理审批后实施。

第三十五条 印章销毁必须坚持多人监销，并登记印章管理台账。所有销毁的印章都要留下印模永久保存，留存备查。

第三十六条 重要印章、证照遗失、停用或销毁时，应及时通知公司办公室，同时进行登报声明并通知相关单位。

第三十七条 介绍信内容发生变更或超出有效期限时，应及时通知公司综合管理部，重新填写并将原件收回；介绍信遗失时，经办人员应立即通知公司综合管理部并登报声明，消除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 1. 《印章刻制申请表》
2. 《印章、证照管理登记表》
3. 《印章、证照交接表》
4. 《印章、证照使用审批单》
5. 《印鉴使用登记表》
6. 《证照使用登记表》
7. 《介绍信使用登记表》
8. 《印章销毁申请单》

附件 1

印章刻制申请表

申请部室		申请人		申请日期	年 月 日
申请章类					
刻章状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复次(第__次)	印章内容		印章式样	
印章字体		印章材料		印章尺寸	
刻制原因					
部室负责人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分管副经理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经理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印章、证照管理登记表

序号	印章、证照种类	移交人	接收人	接收日期	归还人	归还日期	归还事由 (用完、变更、损毁、回 收等)

附件 3

印章、证照交接表

印章 名称		印章 名称	
印模		印模	
证照 名称		证照 名称	
移交人:		接收人: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移交人、接收人各持一份。

附件 4

印章、证照使用审批单

编号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用印部室		发送单位	
印章事项 及份数	印章、证照种类	份数	
用印（证）事由			
经办人		部室/子公司 负责人意见	
分管副经理意见	年 月 日		
公司经理意见	年 月 日		
备注说明			

印章管理员签名：

说明事项

1. 申请使用公司印章，公司领导或其授权人为有权审批人。申请公司领导个人印章的，公司领导本人为有权审批人；个人需要的有关证明，办理出国、出境等因私事须增加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审核签字。
2. 使用合同专用章及应进行法律审查的用印事项，须附审计法务部负责人出具的审查意见。
3. 一事一填，一类用印事项只能填写一张审批单。
4. 本审批单由印章管理员存档。

附件 5

印鉴使用登记表

序号	时间	用印部室	用印事由	份数	经办人	批准领导	备注

附件 6

证照使用登记表

序号	时间	用证部室	证照种类	用证事由	经办人	批准领导	归还日期	备注

附件 7

介绍信使用登记表

序号	日期	使用部室	用信事由	用信份数	经办人	批准人	办公室经办人	备注

附件 8

印章销毁申请单

印章名称:	
申请理由:	
申办部门/单位负责人意见: 年 月 日	
综合管理部意见: 年 月 日	
分管副经理意见: 年 月 日	
经理意见: 年 月 日	
经办人签字: 年 月 日	监销人签字: 年 月 日
印模留存备案(章样):	

备注: 本表一式二份, 综合管理部、原印章保管部门各自留存备案。

日照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